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09-015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普信”、“本公司”和“公司”）拟以东莞市施普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施普旺”或“目标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作价依据，收购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翠珠、卢丽红持有的施普旺100%的股权（下称“目标股权”），根据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施普旺在基准日2009年3月31日的评估报告书列示，卢翠珠、卢丽红持有的施普旺100%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381.55万元。

经三方协商一致，本公司与卢翠珠、卢丽红于2009年4月7日在深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拟收购价款为1,380.00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卢翠珠、卢丽红不再持有施普旺股权。

施普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翠珠、卢丽红控股的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的生物科技公司。已经形成有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有机质水溶肥料、有机质肥料、大量元素滴灌冲施肥料、单质中微量元素肥料、活体生物菌肥等7个系列产品，共80多个品规，拥有发明专利2项，商标20多项。本次收购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提高核心竞争力，同时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规范经营，使收购完成后的诺普信成为集农化产品、微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与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并将进一步稳固其国内农药制剂行业的领先地位。

卢翠珠和卢丽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卢柏强先生的妹妹，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股权收购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收购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长卢柏强先生、董事陈俊旺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投票赞成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此次股权转让，以资产评估净值为作价依据，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已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实施，无须获得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卢翠珠、卢丽红系公司控股股东卢柏强先生的妹妹，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1. 卢翠珠

性别：女；民族：汉

出生年月：1965年7月20日

住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荔苑10座4号4楼

身份证号码：442527196507203527

2. 卢丽红

性别：女；民族：汉

出生年月：1970年10月29日

住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勒竹围5号内一

身份证号码：442527197010293648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东莞市施普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民营企业

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

设立时间：2001年10月25日

注册地址：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村

股权结构：卢翠珠持有该公司90%的股权、卢丽红持有该公司10%的股权。

经营范围：产销：微肥、生物肥（凭生产许可证经营）。

2. 施普旺的经营情况

该公司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对截至2009年3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账面总资产13,670,297.48元，负债总额10,343,550.33元，应收款项总额426,974.90元，净资产3,326,747.15元，2008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04,680.14元，营业利润1,065,749.36元，净利润738,524.03元，2008年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82,447.62元。

3. 标的股权情况

卢翠珠、卢丽红所持有的施普旺100%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施普旺股东会的同意。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施普旺以自有19,950平方米工业用地[东府国用(2002)第特302号]作为抵押，为诺普信之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瑞德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的（2007）莞银信字第07x360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本合同授信额度覆盖编号为（2006）莞银授字第06x332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了担保，东莞市瑞德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2007年11月7日至2008年11月7日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内取得人民币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施普旺以自有19,950平方米工业用地[东府国用(2002)第特302号]的抵押期限自2006年3月16日至2009年3月16日，最高抵押额度为503万元。

本次交易关联方施普旺承诺：该担保不存在任何风险，否则由卢翠珠、卢丽红承担有关责任。

故此次收购完成后，该担保问题不会对诺普信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收购卢翠珠、卢丽红持有的施普旺100%的股权，以2009年3月31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经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

了“深天健国众联评报字（2009）第2-1040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根据被评估资产的实际状况，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委估的各项资产进行评估，然后采用成本加和法得出委估资产的价值。评估结果为：

资产帐面价值为1,255.94万元，调整后帐面值1,367.03万元，评估值2,145.91万元，增值1,048.88万元，增值率76.73%；负债帐面价值906.39万元，调整后帐面值1,034.36万元，评估值1,034.36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流动资产	516.07	631.92	632.35	0.43	0.07
长期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536.45	533.50	811.34	277.84	52.08
无形资产	198.87	196.97	967.58	770.61	391.24
其他资产	4.54	4.65	4.65	-	-
资产总计	1255.94	1367.03	2415.91	1048.88	76.76
流动负债	906.39	1034.36	1034.36	-	-
长期负债	-	-	-	-	-
负债总计	906.39	1034.36	1034.36	-	-
净资产	349.54	332.67	1381.55	1048.88	315.29

净资产评估值增值额1,048.88万元，主要是由房产和土地增值所致。

本公司拟以施普旺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作价依据，收购卢翠珠、卢丽红持有的该公司100%的股权，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卢翠珠、卢丽红持有的施普旺100%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381.55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拟收购价款为1,380.00万元，剩余部分1.55万元，卢翠珠、卢丽红豁免诺普信的支付义务。本次收购完成后，卢翠珠、卢丽红不再持有施普旺股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

1. 转让价款及定价依据

三方同意，目标股权的定价依据为经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的目标股权在基准日的评估值。经评估，目标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380.00万元，所对应的目标股权评估值为1,380.00万元。

依据上述定价依据，经三方协商，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为1,380.00万元。

2.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经三方协商，诺普信以现金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3. 交割先决条件及交割日

交割先决条件：

- 1) 卢翠珠、卢丽红股东会通过决议，批准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事宜；
- 2) 诺普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事宜；

上述约定的全部先决条件成就之日为交割先决条件成就日。

三方应在交割先决条件成就日后2个工作日内向工商登记部门申请办理目标股权过户给诺普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为交割日。

自交割日起，施普旺经营产生的可分配利润及亏损由诺普信享有和承担。

自交割日起，卢翠珠、卢丽红作为持有目标股权的股东在施普旺与目标股权对应的权利和义务转由诺普信享有和承担。该等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与目标股权对应的股东会表决权、施普旺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增资，参与剩余财产分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和赋予的其他任何权利，以及目标股权项下的全部义务。

4. 过渡期间的安排

目标股权在过渡期间发生的损益由诺普信享有或承担。

5. 协议的生效时间

本协议于 2009 年4月7日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提高核心竞争力，同时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规范经营，使收购完成后的诺普信成为集农化产品、微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与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并将进一步稳固其国内农药制剂行业的领先地位。

1. 完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

施普旺产品情况及市场前景

施普旺公司是以发展水溶肥料为主导，已经形成有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有机质水溶肥料、有机质肥料、大量元素滴灌冲施肥料、单质中微量元素肥料、活体生物菌肥等7个系列产品，共80多个品规。

2008年国家农业部的多个文件和指示表明，国家将大力发展高效、节水、节肥、精确的现代化农业，水溶肥料是发展此项事业的必备产品，国家也在鼓励该项产业的快速发展。施普旺已经具备了技术、生产和市场基础，在大环境的发展下，必将可以快速发展。

2. 减少关联交易

2008年诺普信与施普旺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主要是采购施普旺生产的产品，2008年度累计采购金额685.3万元。

收购完成后，施普旺将成为诺普信的全资子公司，财务成果和经营业绩将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而可以减少合并范围之外的关联交易，消除该部分关联交易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08 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卢翠珠、卢丽红及其子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1,185.27万元，占公司2008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2.21%。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罗海章、郑学定、沙振权事前已审议了本议案相关资料，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及本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出具了书面意见，主要内容为：

（一）此项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的规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

（二）在此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已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以资产评估净值为作价依据，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

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经充分论证，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交易结算方式清楚，此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完善产品结构，有利于本公司持续发展。

八、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股权转让协议。
4. 施普旺资产评估报告。
5. 施普旺2009年一季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七日